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0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尚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即債務人「蔡尚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葉尚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，關於更生或清算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柏文